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鉴于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找医疗相关产业投资机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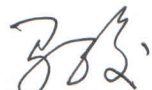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